

卷第三百五十二 鬼三十七

牟穎 游氏子 李雲 鄭總 王紹 王鮪 李戴仁 劉璩 李矩 陶福 巴川崔令

馮生

牟穎

洛陽人牟穎，少年時，因醉，誤出郊野，夜半方醒，息於路旁。見一發露骸骨，穎甚傷念之。達曙，躬身掩埋。其夕，夢一少年，可二十已來，衣白練衣，仗一劍，拜穎曰：「我強寇耳，平生恣意殺害，作不平事。近與同輩爭，遂為所害。埋於路旁，久經風雨，所以發露。蒙君復藏，我故來謝君。我生為凶勇人，死亦為凶勇鬼。若能容我棲托，但君每夜微奠祭我，我常應君指使。我既得托於君，不至饑渴，足得令君所求狗意也。」穎夢中許之。及覺，乃試設祭饗，暗以祀禱祈。夜又夢鬼曰：「我已托君矣，君每欲使我，即呼赤丁子一聲，輕言其事，我必應聲而至也。」穎遂每潛告，令竊盜，盜人之財物，無不應聲遂意，後致富有金寶。一日，穎見鄰家婦有美色，之，乃呼赤丁子令竊焉。鄰婦至夜半，忽至外逾垣而至。穎驚起款曲，問其所由來，婦曰：「我本無心，忽夜被一人擒我至君室。忽如夢覺，我亦不知何怪也。不知何計，卻得還家。」悲泣不已，穎甚憐之，潛留數日。而其婦家人求訪甚切，至於告官。穎知之，乃與婦人詐謀，令婦人出別墅，卻自歸，言不知被何妖精取去，今卻得回。婦人至家後，再每三夜或五夜，依前被一人取至穎家，不至曉，即卻送歸。經一年，家人皆不覺。婦人深怪穎有此妖術，後因至切，問於穎曰：「若不白我，我必自發此事。」穎遂具述其實，鄰婦遂告於家人，共圖此患。家人乃密請一道流，潔淨作禁法以伺之。赤丁子方夜至其門，見符篆甚多，卻反。白於穎曰：「彼以正法拒我，但力微耳。與君力爭，當惡取此婦人。此來必須不放回也。」言訖復去。須臾，鄰家飄驟風起。一宅俱黑色，但是符篆禁法之物，一時如掃，復失婦人。至曙。其夫遂去官，同來穎宅擒捉，穎乃攜此婦人逃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游氏子

許都城西之北陬，有趙將軍宅，主父既沒，子孫流移，其處遂凶，莫敢居者。親近乃榜於里門曰，有居得者，便相奉。乾符初，許有游氏子者，性剛悍，拳捷過人，見榜曰：「僕猛士也，縱奇妖異鬼，必有以制之。」時盛夏，既夕，攜劍而入。室宇深邃，前庭廣袤，游氏子設簟庭中，絺綌而坐。一鼓盡，聞寂無驚，游氏子倦，乃枕劍面堂而臥。再鼓將半，忽聽軋然開後門聲，蠟炬齊列，有役夫數十，於堂中灑掃。辟前軒，張朱簾繡幕，陳筵席寶器，異香馥於簷楹。游氏子心謂此小魅耳，未欲迫之，將觀其終。少頃，執樂器，紆朱紫者數十輩，自東廂升階，歌舞妓數十輩自後堂出，入於前堂。紫衣者居前，朱綠衣白衣者次之，亦二十許人。言笑自若，揖讓而坐。於是絲竹合奏，飛觴舉白，歌舞間作。游氏子欲前突，擒其渠魁。將起，乃覺髀間為物所壓，冷且重，不能興。欲大叫，口哆而不能聲。但觀堂上歡洽，直至嚴鼓。席方散，燈火既滅，寂爾如初。游氏子駭汗心悸，匍伏而出。至里門，良久方能語。其宅後卒無敢居者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李雲

前南鄭縣尉李雲，於長安求納一姬，其母未許。雲曰：「予誓不婚。」乃許之。號姬曰楚賓。數年後，姬卒。卒後經歲，遂婚前南鄭令沈氏女。及婚日，雲及浴於淨室，見楚賓執一藥來，徑前，謂雲曰：「誓餘不婚，今又與沈家作女婚。無物奉，贈君香一貼，以資浴湯。」瀉藥末入浴斛中，釵子攪水訖而去。雲甚覺不安，困羸不能出浴，遂卒，肢體如棉，筋骨並散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鄭總

進士鄭總，以妾病，欲不赴舉。妾曰：「不可為一婦人而廢舉。」固請之，總遂入京。其春下第東歸，及家妾年。既葬旬月後，夜深，偶未（「未」原作「來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寢，聞室外有人行聲，開戶觀之，乃亡妾也。召入室而坐，問其所要，但求好茶，總自烹與之。啜訖，總以小兒女也睡，欲呼與相見。妾曰：「不可，渠年小，恐驚之。」言訖辭去，才出戶，不見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王紹

明經王紹，夜深讀書。有人隔窗借筆，紹借之，於窗上題詩曰：「何人窗下讀書聲，南斗闌干北斗橫。千里思家歸不得，春風腸斷石頭城。」詩訖，寂然無聲，乃知非人也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王鮪

鳳翔少尹王鮪，禮部侍郎凝之叔父也。年十四五，與童兒輩戲於果園竹林下，見二枯首為糞壤所沒，乃令小僕擇淨地瘞之，祭以酒饌。其後數夕陰晦，忽聞窗外窸窣有聲，良久問之，云：「某等受君深恩，免在蕪穢，未知所酬，聊願驅策。爾後凡有吉凶，舛饗間必來報。」如此數年，遂與靈物通徹。崔珙為度支使，雅知於鮪。一夕，留飲家釀，酒酣稍歡，云：「有妓善歌者。」令召之，良久不至，珙自入視之，云：「理妝才罷，忽病心痛，請飲湯而出。」珙復坐。鮪具言歌者儀貌，珙怪問之。云：「適見一人，著短綾緋衣，控馬而去。」語未畢，家僕報中惡，救不返矣。珙甚悲之，鮪密言：「有一事或可活之，須得白牛頭及酒一斛。」因召左右，試令求覓。有度支所由（「由」原作「用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甚幹事，以善價取之，不逾時而至。鮪令扶歌者，置於淨室榻上。前以大盆盛酒，橫取板，安牛頭於其上。設席焚香，密封其戶，且誡曰：「專伺之，曉鼓一動，聞牛吼。當急開戶，可以活矣。」鮪遂去。禁鼓忽鳴，果聞牛吼。開戶視之，歌者微喘，盆酒悉乾，牛怒目出於外。數日方能言，雲，其夕治汝既畢，有人促召，出門，乘馬而行。約數里，見室宇華麗，開筵張樂。四座皆朱紫少年，見歌者至，大喜，致於妓席。歡笑方洽，忽聞有人大呼，聲振庭廡，座者皆失色相視，妓樂俱罷。俄見牛頭人，長丈餘，執戟徑趨前，無不狼狽而走，唯歌者在焉。牛頭引於階前，背負而出，行十數步，忽覺臥於室內。珙後密詢其事，鮪終不言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

李戴仁

江河多佞鬼，往往呼人姓名，應之者必溺，乃死魂者誘之也。李戴仁嘗維舟於枝江縣曲浦中，夜色皎然，忽見一婦一男子，出水面四顧，失聲云：「此有生人。」遽馳水面，若履平地，登岸而去。當陽令蘇汭居江陵，嘗夜歸，日明中，見一人被發，行於水

裾，殆似水濕。泐戲云：「非江俚耶？」婦人怒曰：「喚我作鬼。」奔而逐之，泐走，遇更巡方止，見婦卻返所來之路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劉瓌

漢江北鄧州界，地名穴口，本無鎮戍。有小河，南流入於漢，久為沙擁，水道甚隘。前江陵令劉瓌。丙子歲，往彼州訪親知。至穴口，宿舊知韓氏家。家人曰：「鄰村張家新婦，卒來三日，適來卻活。」主人暫往省之。至夜，韓家歸雲，張婦為側近廟神召去，見其中外親眷亡者咸在焉。為廟神造軍頓，無人作餅，故令召來。見廳上門外，將士列坐。言開穴口江水，士卒踏沙，手皆血流。供頓畢，乃放回。鄉里未之信，不久，沙壅相次摧墊，江路乃通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李矩

成汭鎮荊州，有墊江縣令崔令，與主簿李矩不協，鄰於水火。一旦群盜劫縣，殺崔令。賊過後，矩入宅檢校，有一廳子方避賊，見矩，以為與賊通，明日，言鎮將。眾咸知矩與崔失歡，頗疑之。執送中州，推問不伏。遂解送江陵，禁右廂獄，廂吏速於具獄。推吏常某，言於判官范某曰：「李矩詆讎，須考究之。」范固不許，常竟鍛鍊以成之。矩臨刑，戒家人多燒紙筆，訟於地下。才一月，常某暴亡。後李矩主簿見身，范見矩至，曰：「某受判官深恩，非感造次。但冥府只要為證耳。」及妻子以誠祈之，乞容旬日，區分家事。雖無痛苦，飲食如常，但困憊，逾月而卒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陶福

蜀將陶福，少年無賴，偷狗屠牛。後立功，至郡守。屯戍興元府之西縣，暴得疾。急命從人朱軍將，詣府迎醫李令藹。令藹與朱軍將連騎馳往。至夜，抵西縣近郭諸葛亮廟前，見秉炬三對前導，擁一人步行，荷校繫縛，眾人相從。後有陶親叟，抱衣裘而隨之。令藹先未識陶福，朱軍將指謂令藹曰：「此是我家太尉，胡為如此？」逡巡恐悚，亦疑是鬼。曉至其營，已聞家人哭聲，向來執錄，乃福之魂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記》）

巴川崔令

合州巴川縣，亂後官舍殘毀，移居塞中，稍可自固。崔某為令，嘗有健卒盜寨木，令擒送鎮將斬之。卒家先事壁山神，（「神」原作「人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卒死，神乃與令家為祟，或見形往來，或空中詬罵，擲火毀器。錢帛衣服，無敵遺失，箱匣鎖閉如初，其中衣服，率皆剪碎。求方術禳解，都不能制。令罷官還千里，鬼亦隨之。又日夕飲食，與人無異。一家承事，不敢有怠。費用甚多，吏力將困。忽一旦，舉家聞大鳥鼓翼之聲，止於屋。久之，空中大呼，自稱大王，曰：「汝比有災，值我雍溪兄弟非理，破除汝家活計，損失財物。作諸怪異，計汝必甚畏之，今已遣去矣。汝災盡福生，吾自來暫駐，亦將不久。且借天蓬龕子中居。此天蓬樣極好。借上天，上傳寫一本，三五日即送來。」數日後，置天蓬於舍簷上。自此日夕常在，恒與主人語。今大小誦詩賦，作音樂，一一隨聲唱之。所誦文字，或有謬誤，必為改正。其言多勸人為善，亦令學氣術修道。或云尋常乘鶴，往來天上。初邑中有群鶴現，神云：「數內只有兩隻真鶴，我所騎來，其餘皆常鳥矣。」又自云姓張。每日飲食，與人無異。有女名錦繡娘，及妻妾。食物所費亦不少。凡見善人君子，即肯與言。稍強暴之人，即不與語，亦云上天去，忽有醉僧健卒三人來謁之，言詞無度，有所凌毀，因不語。僧去後，徐謂人曰：「此僧食狗肉，兇暴無良，不欲共語。」人之所行，善惡災福，言無不中。至於小名第行，一一皆知。細問之，即以他語為對。未知是何神也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馮生

遂寧有馮生見鬼，知人吉凶。潁川陳絢，為武信軍留後，而劉知俊代之。摺其舊事，馮謂絢曰：「劉公雖號元戎。前無（「無」原作「武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幢節，殆不久乎，幸勿憂也。」未逾歲而知俊被殺。有林泳者，閩人。常謂其僚友曰：「安有生人而終日見鬼乎？無聽其禩。」馮聞之，對眾謂之曰：「君為宜多不克終，蓋曾殺一女人為祟。以公祿壽未盡，莫致其便。我能言其姓名，公信之乎。」於是慚懼。言誠於馮，許為解其冤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